关于市人大十八届第一次会议第197号

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由丁飞军代表等提出的《关于加强金融普惠服务的建议》收悉。我们认真研究了涉及市农合联执委会（市供销社）职责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协办意见反馈如下：

为促进慈溪农业发展，市农合联执委会（市供销社）积极创新慈溪特色涉农金融产品，适度放宽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风险容忍度，切实降低农户融资成本，支持新型农业主体经营。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创新开发农资贷款产品。为切实解决中大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周转周期问题和小微农业散户融资难等现状，从2017年起，市农合联牵头协调下属企业和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共同推出农资贷款服务。贷款时间在六个月以内，所产生的利息、保险费由兴合农资公司承担，月利率为5‰、7‰两种，农户在作物收获后再还款，一篮子解决了小微农户的贷款程序烦、贷款难、保费高等问题。截至目前已累计发放贷款1500万元。

二是加大贷款担保范围。自从2017年4月初承接慈溪市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担保公司管理职能以来，市农合联发挥资金导向作用，重点加强对新项目和新农民的支持力度，放开对慈溪市外户籍人员贷款担保的限制，慈溪市外户籍人员在本市区域内从事3年以上农业经营即可申请贷款担保。一般而言，对于普通贷款人，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80万元；对资信情况良好的贷款人，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涉农企业的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200万。市农担公司本年累计担保笔数74笔，金额约0.28亿元，在保额约1.66亿元。截止2022年3月末已累担保7000余笔，累计金额超20亿，超1600户农户因此受益。

根据丁飞军代表提出的建议，结合市农合联执委会（市供销社）的相关职能，市农合联将继续为农业发展提供更多涉农金融产品，打造慈溪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一是规范提升资金互助会。加强对6家资金互助会的工作指导，切实发挥作用。

二是继续做好合作保险。继续做好杨梅降雨气象指数保险的投保工作。

三是继续无偿为全市种植、养殖、农产品购销大户及小型农业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担保，解决部分涉及农林牧渔各行各业从事第一产业的农户的融资难问题。

市农合联执委会（市供销社）

 2022年4月14日